

# 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文件

师竞审联发〔2021〕3号

## 师市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场、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兵团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商务局 司法局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兵市监发〔2021〕36号）文件精神，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定了《师市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经师市同意，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10月22日



# 师市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落实竞争政策，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规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推动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和《兵团市场监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商务局 司法局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兵市监发〔2021〕36号）文件精神，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定了《师市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实施方案》。

## 一、提高认识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义重大，是党中央、国务院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角度出台的顶层制度设计。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建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的关键举措，对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作出专题部署，要求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

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及做法。《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方案，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具体要求。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细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为师市竞争政策的核心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保障，作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工作任务，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真正管好干预经济的“有形之手”，全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推动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明确目标**

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盯“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这一总目标，要进一步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围绕高质量发展需要，突出限定交易、地方保护、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整治，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兵团《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73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

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师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二）健全内部审查机制，促进机制有效运行。强化政策制定部门的自我审查责任，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工作制度。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凡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必须出具书面审查结论，实行自我审查内部痕迹化管理。（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三）坚决纠正查处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定期评估，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动态清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

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力度，及时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严格落实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对违反制度的行为坚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建议有关部门进行问责。（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水平。各部门要拓宽群众参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制定和决策过程的渠道，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社会参与度，动员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主动接受群众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推动形成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的社会共治格局。要切实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响应和回复社会关切，倾听群众呼声和意见，促进科学制定政策措施，对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的，相关政策制定部门要及时主动纠正。（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五）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考核和抽查机制。探索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政策措施抽查制度，组织开展以文件抽查方式为主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督查考核。对抽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成效显著的先进典型要总结经验加以推广；对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按相关规定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严肃问责。（师市联席会议召集人、副召集人单位负责）

(六) 组织开展审查工作第三方综合评估。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各成员单位、各部门第三方评估试点工作，对师市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综合评估，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为重要抓手，“倒逼”制度落实，高标准推进师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师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负责）

(七) 积极开展第三方审查。探索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第三方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及社会公信度。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审查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八) 加强协同配合，优化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师市市场监管、发改、财政、商务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优化各种所有制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的市场发展环境。（师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司法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九、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宣传培训。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进展和成效，加强竞争倡导，增强公平竞争意识，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培训，强化案例解读，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操性，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各成员单位、各部门分头落实）

#### 四、工作要求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的重要载体，是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促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对照标准，对本部门制定的存量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对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要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修改。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